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4.01.30 行執法字第 1040050547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30 日

要 旨：行為人違反法規時，若請求賠償金額定位為「私法上法律關係」，而將罰鍰部分定位為「公法上法律關係」，應不得以行政處分限行為人繳納，並因其逾期未繳納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

主 旨：關於貴局就行為人違反臺北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 22 條所生之賠償費用，得否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請行政執行疑義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 月 22 日新北農景字第 1043210534 號函。

二、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，或依法令負有義務，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，逾期不履行，主管機關得移送行政執行處（按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行政執行分署）執行，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定有明文；又該條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，係指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、罰鍰、怠金、代履行費用或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上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均屬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，則上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所稱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，應以可由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為限（法務部 100 年 2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2226 號、103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850 號函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「侵害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死者，應照樹木基本單價另加補植工作費賠償。侵害行道樹或其他樹木致有妨礙其生存之虞者，除依前條處罰外，依侵害程度按前項價格 1 倍以下乘數賠償。前項樹木基本單價，依本府訂定之『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查估基準』計算；第 2 項乘數由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「依本自治條例所處之罰鍰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」貴局來函所詢之臺北縣樹木保護條例（下稱系爭條例）第 22 條、第 2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系爭條例似將請求賠償金額定位為「私法上法律關係」，而將罰鍰部分定位為「公法上法律關係」（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42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再參照法務部 100 年 2 月 9 日法律決字

第 1000002226 號、103 年 3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850 號函釋意旨，似可推知貴局就違反系爭條例第 22 條所生之賠償費用，應不得以行政處分限行為人繳納，並因其逾期未繳納而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本署所屬分署執行。

四、另查，系爭條例已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廢止而失其效力，從而貴局是否可以引為來函所詢案件之請求依據，似不無疑義，貴局宜本於權責妥為查明，併予敘明。

附 件 1：法務部 函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9 日

法律決字第 1000002226 號

主 旨：有關貴會催討台北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北○銀）97 及 98 年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保證盈餘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00 年 1 月 20 日體委綜字第 10000041162 號書函。

二、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而其處分書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，逾期不履行，主管機關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固定有明文；又該條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，係指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、罰鍰、怠金、怠履行費用或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上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均屬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，則上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，應以可由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為限。如僅係行政機關催告債務人履行債務，尚非行政機關本於法令所為之形成或下命之行政處分，顯與前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要件不合。又如對公法上給付義務有爭執時，因行政機關並無單方裁量核定之權限，仍應由行政機關提起一般給付訴訟尋求救濟（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590 號判決參照）。準此，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得否移送行政執行，應視該給付義務之性質而定。來函所述疑義，涉及行政救濟中具體個案，且未檢附相關資料，本部未便表示意見，宜請貴會參考前揭法院實務見解，本於權責依法自行審酌之。

附 件 2：法務部 函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

法律字第 10303503850 號

主 旨：關於貴公司就相關單位積欠之專用區使用費、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等費用，得否適用行政執行程序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公司 103 年 2 月 13 日桃機法字第 1030030738 號函。

二、按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而其處分書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，或依法令負有義務，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，逾期不履行，主管機關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，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、3 款定有明文；又該條所稱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定，係指稅款、滯納金、滯報費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、罰鍰、怠金、怠履行費用或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。上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均屬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，則上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所稱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，應以可由行政機關依法單方裁量核定之金錢給付為限（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590 號判決、本部 100 年 2 月 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2226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來函所詢相關單位積欠貴公司之專用區使用費、服務費或噪音防制費等費用得否適用行政執行程序之疑義，應視上開費用是否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斷，惟來函所詢各項費用是否符合上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定義，涉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（下稱機場園區修例）之解釋與事實認定問題，仍宜先機場園區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。